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遴選觀護佐理員甄選簡章

**壹、依據：**

依本署辦理遴選觀護佐理員計畫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協助本署觀護人室辦理社會勞動及各項交辦事項。

**參、主辦單位：**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。

**伍、甄選職務、名額及工作內容**

一、甄選職務及名額：觀護佐理員 ，正取2名，備取若干人員，（視考試成

績酌定)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觀護佐理員應於觀護人督導下，依法務部訂頒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安排機關（構）說明會。

(二)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。

(三)協助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釐清疑義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

(四)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需求，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（構）報到。

(五)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，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。

(六)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」或其他突發事故時應陳報並填載紀錄。

(七)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，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依其情況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

(八)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。

(九)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* **請先參考本署官網社會勞動專區**[**http://www.tnc.moj.gov.tw/**](http://www.tnc.moj.gov.tw/)**。**
* **為達推行各項觀護業務之順利，必要時須利用假日及下班時間辦理各項觀護業務及活動，無法配合加班者請勿報名。**

**陸、待遇及福利**

一、待遇：

（一）每月基本薪資新台幣28,840元（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保費）

(二)錄取者**委由人力公司任用予以聘任**，派駐於本署觀護人室。

(三)試用期二個月，試用不合格者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福利：

(一）享勞健保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特別休假。

(二）固定週休二日（除辦理活動或業務要求外），國定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休假日為準。

**柒、甄選資格**

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。

一、必要資格：

（一）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，

(二）有愛心與助人之熱誠並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

之能力。

(三）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

作。(備註：102年度曾參加本署遴選人員免檢付，但需註記。)

(四）男性需已服兵役期滿，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或核准免服兵役。

(五）無以下情形之一者：

1.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尚未執行者，但受緩刑之宣

告者不在此限。

2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3.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
4.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六）具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。

二、特殊資格：

（一）具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、人力管理，得優先錄用。

（二）據美工專長或照相專長，能獨立完成成果資料冊者，得優先錄用。

**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**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3年6月24日下午5點前（星期二）止(以**送達郵**

**戳**或親自送本署觀護人室為憑)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意者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，檢附：

1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等影本各一份。

2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佐理員甄選履歷表（可至臺南地檢署網站<http://www.tnc.moj.gov.tw/mp020.html> 下載）。

3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（正本）1份。(備註：102年度曾參加本署遴選人員免檢付但需註記)

4、男性報名者應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。

5、書面審核報告：自傳與電腦簡報檔講義資料冊各乙份。

6、個人獨立完成之資料成果冊（無則免附）。

(二)、備齊以上文件後以掛號郵寄至**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**

**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報名。本次報名採通訊報名或親**

**自送本署觀護人室**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，資格符合並經審 查通過者通知應試，相關報名表件恕不退回。

**玖、甄選方式：**

一、書面報告：**<書面報告缺一不可，由本署觀護人室做書面審查後**

**擇優通知筆試及口試>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規格 | 內容 |
| 自傳 | 1000字內，電腦打字，標楷體14號字，以A4紙直式列印。 | 請包含對於本工作的期待以及對於自己的期許。 |
| 電腦簡報檔(Power-Point) | A4紙, 印成講義、每面A4紙含6張簡報內容，共6頁。 | 拘役、罰金、徒刑易服社會勞動-可參考本署或其他地檢署官網—社會勞動專區 |

備註：**書面報告（1）（2）項請於通訊報名時一併繳交，通過書面審核**

**始進入筆試及口試，資料不齊全或未通過審核則不允參加筆試及口試。**

二、筆試(**佔總分50%)**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題型 | 出題及評分 |
| 社會勞動相關法令 | 申論題〈由檢察官及觀護人出題，成立題庫後選出3題，分數各占35％、35％、30％，其中包含理論及實務題〉 | 1. 由主任檢察官抽選3題 2. 由檢察官及主任觀護人各評分後採平均分數，做為筆試成績 |

三、口試（**佔總分50％**）：就應試人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等綜合考評。

四、筆試科目及口試，任一科目或口試之一不及格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五、筆試及面試合計成績前貳名者為正取，備取若干名，視考試成績酌定)

，但本署為達照顧弱勢家庭，遴選成績相同者，以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，優先錄取。

**拾、甄選方式：**

一、書面審查通過者，由本署公告及電話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。

二、筆試及口試時間：103年6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點筆試及當日下午2

時口試。

**拾壹、甄選地點：**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）。

**拾貳、錄取公告通知日期及方式**

一、公告通知日期：103年6月30日下午5點前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通知方式：

（一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（<http://www.tnc.moj.gov.tw/mp020.html>）。

（二）公告當日再以電話個別通知。

**拾叁、報到上班日期、時間及地點**

1. 報到日期：103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或103年7月10日(星期四)(由

本署指定)

二、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

三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

（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）

**拾肆、本次甄選人力為專案人力，由派遣人力方式專案辦理，屆時聘**

**用人員之薪資給付及勞健保將由人力派遣公司負責。若正取人**

**員放棄，則由備取人員補上，備取人員遇本署觀護佐理員有遺缺**

**時可依序遞補（備取時間至103年12月31日止）並此敘明。**